

## 公職律師留任獎金支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年資   | 滿第一年   | 滿第三年   | 滿第五年   |
|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|
| 月支上限 | 10,000   | 20,000 | 30,000 |
| 附則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支給對象為專任於政府機關(構)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之公職律師。</li> <li>2. 本表所定年資，以公職律師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之服務年資採計之；如有年資中斷之情形，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，予以合併計算，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。不同服務機關(構)或公立學校(以下簡稱用人機關)之年資准予併計。</li> <li>3. 各用人機關應成立績效評核小組，依績效評核原則及績效評核指標，每年評核公職律師之績效表現，區分等第發給留任獎金，不得浮濫。</li> <li>4. 績效評核小組成員應包含內部委員及外部專家學者，其組成比例及人數、績效評核原則、發給方式及獎金扣(減)發等相關規定，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、縣(市)議會或其授權機關訂定；至績效評核指標由各用人機關依其組織特性及業務需要自行訂定。</li> <li>5. 原支給留任獎金之人員調任其他用人機關，於調任後經新職用人機關績效評核小組評核前，得由新職用人機關衡酌比照原職用人機關發給留任獎金。</li> <li>6. 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僅得擇一支領。</li> <li>7. 本表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</li> </ol> |        |        |